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□□□□-201□

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妆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Cosmetics

(征求意见稿)

201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1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.....	69
1 适用范围.....	70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70
3 术语和定义.....	70
4 基本要求.....	70
5 技术内容.....	71
6 检验方法.....	72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化妆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化妆品生产，产品有害物质、包装、回收处理和说明等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妆品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5296.3	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GB/T 13173	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GB/T 15818	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实验方法
GB/T 16288	塑料制品的标志
GB/T 18455	包装回收标志
GB/T 21097.1	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
GB/T 27578	化妆品名词术语
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（卫生部令第3号）	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8号公告）	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5296.3、GB/T 27578 确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化妆品 cosmetics

是指以涂擦、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，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（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口唇等），以达到清洁、消除不良气味、护肤、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。

[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条]

### 3.2 美容 / 修饰化妆品 makeup

以涂抹、洒、喷或其他类似方法，施于人体表面（如皮肤、毛发、指/趾甲、口唇等），达到美化、修饰、改变外观、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化妆品。

[GB/T 27578 定义 2.5 条款]

## 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相应质量、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## 5 技术内容

### 5.1 产品要求

#### 5.1.1 产品不使用表 1 列出的物质。

表 1 化妆品中不使用的物质

序号	名称
1	烷基酚聚氧乙烯醚
2	邻苯二甲酸酯类
3	铅、六价铬、硒、汞单质及其化合物
4	氮川三乙酸
5	乙二胺四乙酸及其盐
6	卤代有机溶剂
7	乙二醇单丁醚
8	苯类溶剂
9	荧光增白剂
10	石蜡
11	矿物油
12	塑料微珠
13	着色剂（美容 / 修饰化妆品除外）

#### 5.1.2 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产品 VOCs 限量要求

产品	VOCs 的质量分数
指甲油、洗甲液	≤65%
喷发胶	≤10%
护发素	≤10%
化妆水/爽肤水	≤10%
非喷雾包装发型定型产品	≤5%
喷雾包装发型定型产品	≤2%

#### 5.1.3 美容 / 修饰化妆品的含铅量应不大于 0.05 mg/kg。

#### 5.1.4 产品中磷酸盐的质量分数（以 P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 计）应不大于 0.45%。

5.1.5 产品所用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小于95%。

## 5.2 产品生产过程要求

不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、1,1,1-三氯乙烷（ $C_2H_3Cl_3$ ）、二氯乙烷（ $CH_3CHCl_2$ ）、三氯乙烯（ $C_2HCl_3$ ）、四氯化碳（ $CCl_4$ ）、三氯甲烷（ $CHCl_3$ ）、二氯甲烷（ $CH_2Cl_2$ ）、正己烷（ $C_6H_{14}$ ）、溴丙烷（ $C_3H_7Br$ ）、甲苯（ $C_7H_8$ ）、二甲苯（ $C_6H_4(CH_3)_2$ ）作为溶剂。

## 5.3 产品包装材料要求

5.3.1 可再生利用率至少应达到平均质量的80%。

5.3.2 产品中附带的一次性擦拭材料应由可再生材料制成。

5.3.3 质量大于25g，或平面表面积超过200mm<sup>2</sup>的塑料材料应按照GB/T 16288的要求进行标识。

5.3.4 应按照GB/T 18455进行标识。

5.3.5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作为发泡剂。

5.3.6 铅、镉、汞和六价铬的总量应不大于100mg/kg。

5.3.7 不添加邻苯二甲酸酯、双酚A、含氯物质。

## 5.4 产品说明要求

5.4.1 应标注化妆品的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。

5.4.2 应标注满足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。

5.4.3 应提供产品回收、再生利用的相关信息。

## 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1.3 的检测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第四章 1.3 第一法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 5.1.4 的检测按照 GB/T 1317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 5.1.5 的检测按照 GB/T 1581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 5.3.1 的计算按照 GB/T 21097.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中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